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4〕4号

关于长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长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以北，岭头新村以西建设，占地面积约 449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47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设发热诊室、抢救注射室、肠道门诊、外科诊室、儿科、全科、体检、妇科诊室、计划生育门诊、内科、外科、眼科、检验科、眼科、耳鼻喉科、针灸推拿室、中医康复室、口腔诊室、内镜中心、手术室、透析室等，不设传染病专科，不设代煎药服务，医护服、病服、被单等委外清洗。项目设床位 99 张，日门诊量约为 360 人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食宿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音型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 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

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80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臭气应集中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FQ-01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40 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 FQ-02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40 米。

3.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

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 FQ-03 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40 米。

4. 艾灸废气应全部集中收集后通过内置烟管 FQ-04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40 米。

5. 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 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和监测，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4.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